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函

會 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
電 話：(04)22358562 傳 真：(04)22356186
E-mail：global22358562@gmail.com
聯絡人：楊雨軒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113)中執中區貞字第119號
速別：
附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重申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申報相關規定，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3)全聯醫總兆字第 1162 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彰化縣醫師公會、南投縣醫師公會
副本：本會(存查)

主任委員 蔡淑貞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3)全聯醫總兆字第 1162 號
速 別：
附 件：

主 旨：重申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申報相關規定，請察照。

說 明：

一、依本會 113 年 1 月 21 日中執會第 52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健保申報相關規定如下：

(一)如為治療疾病至中醫看診，未開給健保藥物或治療，診察費給付與否應由審查醫藥專家專業審查；但如同一患者第二次後回診則應全部自費。

(二)預防疾病，不得申請健保給付。

(三)院所申報檢驗、檢查項目是否合宜部分，由審查醫藥專家針對病人病情的必要進行專業審查判斷。



正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本：審查室召集人

理事長 詹永兆